

巴生滨海佛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名称：

巴生滨海佛学会

第二条 会址：

Lot, 465, 2km, Jalan Langat,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除非获得主团注册官批准，不得更改。

第三条 宗旨：

- (一) 弘扬佛法，联络佛徒感情。
- (二) 振兴道德，发扬和睦精神。
- (三) 赈济苦难，造福社会人群。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入会：

凡信仰佛教，品行端正，赞同本会宗旨，及遵守章程者，年龄十八岁以上，皆可申请入会。

第五条 入会手续：

填具入会志愿书，由会员一人介绍，一人赞成，经执委会通过，缴足入会基金及年捐后即成为会员，惟本会有拒绝任何人入会，而不须宣布理由。

第六条 出会：

- (一) 凡会员欲自动退会者，必须以书面通知执委会。经执委会批准，方为有效。
- (二) 凡会员触犯下列任何一项：

- (1) 违反本会章程或任何会议议决案。
- (2) 损害本会名誉。
- (3) 积欠年捐一年以上，经过书面催收而不缴交。

得由执委会或会员大会会议讨论裁夺，轻者给予劝导或警告；重者革除会员资格。

- (4) 凡自动退会或被革除会员资格者，必须履行出会前的一切会员义务。出会之后，即丧失一切会员权利，不得向本会索取任何损失，包括已捐献的任何财物。

第七条 类别：

分永久会员及普通会员两类。（参阅第十六条）

第八条 义务：

- (一) 按期缴交年捐，维持本会经费。
- (二) 遵守本会章程及议决案。
- (三) 维护本会宗旨，促进会务发展。

第九条 权利：

永久会员及普通会员皆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享受本会所规定之各种权利。
- (二) 出席会员大会，有提议权及表决权。
- (三) 以年份计算，入会满三年者，始有选举权及被选权。

第三章 组织

第十条 产业受托人：

- (一) 本会不动产，概以本会名义注册，并由会员大会选出受托人三位，依照政府之法例及会员大会的议决案管理之。

- (二) 产业受托人倘触及下列任何一项，得由会员大会终止其职

位， 并补选其他会员接替之。

- (1) 患有精神病者。
- (2) 宣告破产者。
- (3) 不住在雪兰莪州一年以上而又未告假者。
- (4) 丧失会员资格者。
- (5) 死亡或失踪者。

第十一条 选举：

- (一) 执行委员每两年一次由会员大会选。选举以投票方式进行，选票必须有投票人签名及亲自投票方为有效。选举结果；以多数票者为中选，次多数票者为后补，票数相同者，以抽签方式决定之。
- (二) 执委共卅三名，除青年组正副主任由青年团正副团长担任之外，其余执委概由会员选出。初选后，在两星期内，由会长召集会议进行复选。
- (三) 执委组织：
 - (1) 正副会长各一人
 - (2) 正副总务各一人
 - (3) 财政一人
 - (4) 华、国英文书各一人
 - (5) 查账一人
 - (6) 监理一人
 - (7) 福利组正副主任各一人
 - (8) 青年组正副主任各一人
 - (9) 弘法组正副主任各一人
 - (10) 教育组正副主任各一人
 - (11) 图书组正副主任各一人
 - (12) 执行委员十四人
- (四) 所有常务委员及执行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五) 常务委员会：由正会长，正总务，财政，华文文书，正福利组主任，正弘发组主任，正教育组主任，正青年组主任及正图书组主任九人组成。
- (六) 以上各执委及常委概系义务性质，雇员及受薪者不得兼任。

第十二条 资格：

- (一) 入会满三年者，才有资格被选为执委。
- (二) 会任执委最少两届者，才有资格被选为正会长，正总务及财政。

第十三条 任期：

各执委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惟正会长，正总务及财政不得连任超过三届。

第十四条 职权：

- (一)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机构，开会时，以会长任主席，处理一切会务，如修改章程，接纳执委会年报及帐目，选举执委会会员等，必要时选举信托人。
- (二) 执委员：为会员大会以下最高机构。
 - (1) 复选执行委员每两年一次。
 - (2) 编制年报及全年进支账目。
 - (3) 执行会员大会议决案。
 - (4) 批准各种非经常费用，惟每次不得超过五千元。
 - (5) 执行选举工作。
 - (6) 规定各项会务活动细则。
 - (7) 成立或解散各小组。

(8) 敦聘高僧为本会导师及礼聘各义务工作人员。

(9) 批准及革除会员资格。

(10) 雇佣及辞退受薪人员，并定其薪金。

(三) 常务委员会：执行执委会议决案及处理日常会务。

(四) 执委会会员职权：

(1) 正会长

(A) 对外代表本会。

(B) 召集及主持各种会议。

(C) 督促一切议决案之进行。

(D) 签署一切文件，与财政联署银行支票。

(E) 批准不超过壹仟元的非经常开支。

(F) 批准经常费开支。

(2) 副会长职权：

协助正会长办理各事，遇正会长缺席时，得代行其职权。

(3) 财政

(A) 保管款项，簿据，产业地契等重要文件，管理收支。所有款项，当以本会名义悉数存入执委会所指定之银行。

(B) 签署银行支票及定期存款票据。

(C) 签发收条：保存不超过伍佰元现金。

(D) 向执委会及会员大会提交月结账目及于 12 月 31 日止之每年总结账目报告。

(4) 正总务

(A) 执行委会一切议决案及处理日常行政工作。

(B) 与财政签署银行支票及定期款票据。

(C) 保存会员名表及保管本会的一切家私用具。

(D) 批准不超过叁百元的非经常费用。

(5) 副总务

协助正总务办理各事，遇正总务缺席时，得代行其职权。

(6) 华文文书

(A) 处理华文文件，会议时任记录，宣读议案及文件。

(B) 保管会议记录及华文文件。

(7) 国英文文书

处理及保管国英文文件。

(8) 查账

稽查本会一切收支账目。

(9) 监理

监察本会执委及会员是否违背本会章程或议决案。如有违背，则以书面向执委会提出报告。

(10) 正福利组主任

处理各项福利工作，包括布施，赈灾济难及主理施医赠药服务。

(11) 副福利组主任

协助正福利组主任处理各事，遇正福利组主任缺席时，得代其行职权。

(12) 正弘法组主任

推动弘扬佛法工作，包括念佛，主办弘法集会，佛学演讲，佛学研讨会及共修会，主理念佛团，出版佛教刊物。

- (13) 副弘法组主任
协助正弘法组主任处理各事，遇正弘法组主任缺席时，得代其行职权。
- (14) 正青年组主任
依照本会章程，领导青年团，组织及鼓励青年参加本会活动。青年团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本会章程及受本会章程约束。
- (15) 副青年组主任
协助正青年组主任处理各事，遇正青年组主任缺席时，得代其行职权。
- (16) 正教育组主任
推动教育工作，包括主理佛学班，佛学研究及办理奖、贷学金。
- (17) 副教育组主任
协助正教育组主任处理各事，遇正教育组主任缺席时，得代其行职权。
- (18) 正图书组主任
主理图书馆一切事务，包括保管及增添藏书。
- (19) 副图书组主任
协助正图书组主任处理各事，遇正图书组主任缺席时，得代其行职权。
- (20) 普通执行委员
协助处理本会各项事务。

第四章 会议

第十五条 会期：

(一) 常年会员大会：每年首四个月内召开会议，通知书必须于开会前两星期发出或在报章上刊登通告通知会员，法定人数六十六人，或全体会员之半数视何者为少。

(二) 特别会员大会：

(1) 执委会或会长认为必要时得召集之，惟会议所讨论者不得超出议程范围。

(2) 若有会员至少四十人联名具函说明理由，提交执委会要求开会，执委会得召集紧急会议讨论之。倘执委会认为所具理由不充份，得于两星期内覆函请求者，说明不召集之理由。若请求者坚持其要求，则该请求人得用合法手续，自行召集会议，其办法和效力与会长所召集者相同。请求人所召集之特别会员大会，请求人必须全体出席方为有效。如超过开会时间半小时，连请求人在内。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数，则该会应当取消，不得展期重开。请求者不得以同样理由再度提出要求。

(3) 特别会员大会及其展期大会之法定人数和常年会员大会相同。

(三) 执行委员会：

(1) 每三个月举行一次，由会长召集之。
法定人数为十七人，开会通知书须于三日前发出。

(2) 如有重要事项，得由会长召集临时会议，其办法及人数与例会会议相同。

(3) 委任或填补执委空缺。

(四) 常务委员会：

(1) 每一个月举行一次，由会长召集之。法定人数为五

人，开会通知书须于三日前发出。

- (2) 如有紧急事项，由会长召集临时会议，通知书须于一日前发出，法定人数与例常相同。

(五) 各种议案：

以举手或投票方式取决，以多数票者为议决案，如票数相等，主席得应用其决定性的一票。如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得展期举行，展期举行之会议，出席者超过法定人数之半数即为合法。

第五章 经济

第十六条 本会以会员入会基金、会员年捐及特别捐为主要经济来源。

(一) 入会基金及年捐。

(1) 永久会员：入会基金十元，及永久会员捐两佰，一次缴清。

(2) 普通会员：入会基金十元，年捐十二元。

(二) 特别捐

经会员大会或执委会议通过后，本会得向会员募集特别捐，会员随缘乐捐。

第十七条 出纳

本会款项如超过伍佰元，当以本会名义，存入执委会所指定之银行，任何会员不得挪借。所有支票，必须由财政联同正会长或正总务签名方为有效。

第六章 会务

第十八条

(一) 弘法佛法

恭请高僧大德讲解佛理。

举办周日法、佛学研讨会、念佛、坐禅、诵经等活动。

出版及发行佛教刊物，但须事先获得有关当局批准。

(二) 培育人才

举办佛学班及佛学研究班；培养弘法人才。

(三) 服务社会

赈灾济难，参与社会福利工作，提供施医赠药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而须修改者，修改条文必须列入会员大会议程，获得三分之二出席者通过，修改部份须于廿八日内呈报社团注册官，经社团注册官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廿条

每逢本会周年纪念，佛陀日或其他节目，可由执委会决定其庆祝方式，惟不得动用本会基金超过五千元。

第廿一条 解散

(一) 本会如欲解散，须由在籍五分之三会员大会中成通过，方得执行。

(二) 如经会员大会通过解散，执委会必须在两星期内向社团注册局呈报所负合法债项，应由本会负责清理，倘有馀款，由会员大会决定，捐予慈善机构或佛教团体。

(此章程于1989年8月28日经社团注册官批准生效)